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粤广电法〔2020〕46号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联系人：王玉才，联系电话：020-61228975，传真：
020-61228903，邮箱：gdjsjia@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校对：王玉才

广东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推进乡村文化 振兴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宣传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工作部署，按照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任务分工，结合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传递党的声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助力“强农惠农富农”为目标，以创造精品力作和发展智慧广电为抓手，加强乡村阵地建设，聚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强正面宣传，发挥传播影响力、舆论引导力，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效能，促进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乡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更加繁荣，作品质量更加精良。乡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全省，广播电视超高清高质量、业务智能化、城乡均等化、服务个性化、运行标准化可持续发展，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基

本建成。农村节目内容需求反馈机制、公共服务长效机制、政策保障机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有效。智慧广电得到更多应用，转型升级取得实质进展，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亮点，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和信息消费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强正面宣传，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

1.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支持。精心组织“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乡村振兴”、“三农”等重大主题宣传，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围绕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战略、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积极组织开展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共同营造正面宣传的强大声势。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加强宣传策划创新。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纪录片、短视频、公益广告、动画片、电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多媒体、多元素、新手段、新技术构建舆论矩阵，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

播电视播出机构)

3.加强头条宣传。深化拓展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工程”和网络视听媒体“首页首屏首条”建设，省市级广播电视台主要新闻节目开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农”专栏，及时转载播出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三农”系列重要讲话、党中央对“三农”工作领导的总要求和脱贫攻坚鲜活事例、感人故事。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4.加强合作宣传。积极主动配合乡村振兴工作硬任务牵头部门，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农”主题融入品牌综艺节目栏目策划创意。全力配合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和广东广播电视台办好主题综艺节目《乡村振兴大擂台》。支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开办合办科技致富、农林养殖、知识普及、法治建设、卫生防疫、运动健身、防灾减灾、水利气象、文化娱乐等贴近基层群众需求的广播电视栏目节目，打造一批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节目品牌。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二)繁荣创作生产，丰富节目内容供给

5.加大乡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扶持。加强选题引导和扶持，发挥中央和省级各项专项资金示范引导作用，

鼓励创作生产传播优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农”题材作品。在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评选、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推优、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征集、国产纪录片推荐、优秀电视剧项目评选推荐、优秀网络视听作品评审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规划财务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6.推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针对农村需要加强精品节目建设，逐年提升数量和质量。积极推动展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塑造新型农民形象的文艺作品创作。在深入实施广播电视“记录新时代工程”“新时代精品工程”“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视听中国播映工程”中，力争在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等方面，推出一批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农”为题材的精品力作，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机构创作推出乡风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做好推荐农村题材的作品参加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展播和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选展播。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7.推动各级广播电视机构持续提高涉农节目栏目的播出

比例。推出一批农民喜闻乐见的节目栏目，围绕服务扶贫扶智，推荐在好平台、好时段播出更多贴近农村生产生活的优秀节目，确保重点题材节目如期上线播出。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加大脱贫攻坚题材电视剧购买、排播力度。拿出重点频道和时段，做好重点电视剧目播出和宣传。省级卫视黄金时段要优先排播广电总局推荐的重点剧目。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中心）

8.指导已建立农村“村村响”、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发挥作用。各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指导已建立农村“村村响”、农村大喇叭、农村应急广播系统的地区开展宣传文化信息服务。引导已经建立的村级应急广播系统、“村村响”系统的地方广播电视站等单位，密切联系当地农委办、宣传等部门，使用应急广播、调频广播大喇叭、村头户外高清电视大屏等设施，做好村级（社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农”的宣传工作和信息服务。发挥应急广播系统在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安全等方面信息预警、协调救灾的作用。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中心）

（三）加强行业治理，守好建强广播电视意识形态主阵地

9.完善机制，健全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内容关、导向关、品质关、播出关，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建立健全意识形态舆情研判处置机制，牢记“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网络传输覆盖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机构的监督管理，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中心）

10.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落实宣传管理、加强境外卫星电视落地接收管理、电视剧管理、传输管理、安全播出、无线电管理的要求，落实网络视听节目平台管理的要求。

（责任单位：局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中心、省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中心）

（四）完善乡村广播电视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

11.加强覆盖网运行保障。落实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运行维护和效能发挥。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开展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推动无线模拟电视用户向无线数字电视用户升级，2020年底

如期完成无线地面模拟电视停播，扩大全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实施有线电视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建立健全省、市、县、乡（镇）四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维护体系，支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和 IPTV 网络运营和发展入户。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中心）

12.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统筹无线、有线、卫星等技术覆盖方式，因地制宜、因户制宜推进数字广播电视覆盖和入户接收。按照国家和省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标准，保障为全体农民群众提供“收听广播”和“收看电视”的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无线覆盖、直播卫星接收、有线电视、IPTV 的服务质量监测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中心）

13.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分级分层推进我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逐步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服

务。

（责任单位：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中心）

14.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加速推进高清电视制播能力建设，争取2020年底完成省内地级以上市电视频道实施高清化播出。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实现电视节目制播系统的信息化和高清化升级。2022年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全部达标，改善基本工作条件。

（责任单位：传媒机构管理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中心）

（五）发展超高清电视产业，为乡村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15.推进4K电视频道建设。到2022年新增开办3个以上超高清电视频道。鼓励有条件的其他广播电视台积极申请调整现有频道采取4K超高清方式播出。

（责任单位：传媒机构管理处、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宣传管理处、市广电行政部门、省市广播电视台、省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中心、省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中心）

16.推进4K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和供给。支持广东广播电视台和有条件的地市广播电视台4K超高清电视制作系统、配套的业务系统与基础资源的建设和升级。推动省内4K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园区和超高清视频产业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4K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和引进项目。

（责任单位：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规划财务处、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市广电行政部门、省市广播电视台）

17.推进超高清电视内容平台建设。推动超高清视频内容集成平台升级改造，实现超高清电视内容汇聚、展示、点播、转播与内容版权保护。推动有线电视网络超高清节目内容分发交换平台升级，增强超高清电视内容管理和分发交换能力。推进面向有线电视、IPTV 及手机客户端等多终端建设超高清电视内容互动分发平台建设。加快全省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大数据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广州市和深圳市广电行政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8.推进网络传输承载能力建设。推动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光纤化、云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 IPV6 部署和应用，提升骨干网带宽，升级接入网。加快宽带网络提速，满足 4K 和 8K 视频传输的应用需求。推进 5G 应用于超高清视频传输。推进 4K 超高清机顶盒升级置换，2020 至 2022 年，有线电视及 IPTV 的 4K 超高清机顶盒用户年增长率高于 5%。

（责任单位：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广州市和深圳市广电行政部门、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六) 发展智慧广电新业态，为乡村振兴发展赋能

19.推动智慧广电节目制播体系建设。加强广播电视制播云平台建设，推动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云、广东省广电网络公司南粤云、深圳广电集团 CUTV 平台为代表的云平台建设和县级广播电视机构在云制作、媒体融合的合作发展。推动广播电视制播 IP 化，省级广播电视台逐步建立超高清化、融合化、智慧化新型广播电视节目制播体系。

(责任单位: 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县级广播电视机构、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推进智慧内容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广播电视内容生产中的应用。转变内容生产方式，开展基于大数据、全样本、多方位的用户收视行为深度分析，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实现从内容选题到创作生产播出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创新节目内容形态，提供精准服务，不断满足受众需求，提升受众体验。

(责任单位: 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广州市和深圳市广电行政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1.加快有线传播体系建设。加快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业务融合进程，提升光纤入户率。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部署，以服务用户为中心，推进智能终端配置，网络智慧化管理，提升用户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广州市和深圳市广电行政部门、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2.推动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和支持无线交互广播电视传播体系建设。落实省委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工作，推动数字乡村智慧广电网络建设试点，加快推进试点地区光纤和4G网络覆盖。推动广东省广电网络公司、深圳广电集团广电5G试点建设。推进wifi 6技术的应用与网络布点。推动广播电视人人通、移动通服务试点，为用户提供高质量融媒体和智慧家庭服务。

（责任单位：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广州市和深圳市广电行政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3.推进融媒体服务。鼓励各级广播电视机构通过各种途径扩大内容触达范围、抢占舆论宣传阵地。坚持台网联动、先网后台、移动优先原则，持续做好微博、微信公众号、头

条号、抖音号、新闻客户端等运营和维护。加强各级广播电视媒体间协同合作，加强触电新闻、粤听、壹深圳、汕头橄榄台等 APP 应用建设和运营，为全省人民提供优质“新闻+”服务。

（责任单位：科技与媒体融合发展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市级以上广电行政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市级广播电视台）

（七）多措并举，实施行业帮扶专项行动

24.加强“老少穷”地区公共服务建设。积极落实财政投入机制，扶持“老少穷”地区公共服务节目供给。推动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等县级广播电视机构提供优质电视剧和节目，丰富贫困地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乡村振兴惠农节目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在全省 2277 个相对贫困村已全部开通 4K 电视服务基础上，推进贫困户广播电视入户落地全覆盖，4K 电视服务入户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针对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等特殊对象，推出特定群体优惠政策，为该群体用户减免部分或全额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相关市县广电行政部门、相关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中心）

25.推进人才帮扶模式。围绕基层贫困地区广播电视行业发展需求，建立健全贫困地区青年人才引进、选拔、培养、

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各项措施。采取送教下基层、集中培训、分类指导等方式，培训贫困地区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立足贫困地区提供线上、线下管理教育资源和品牌资源，培育优质内容生产者，发掘乡村创业者，打造帮扶“网红”，让贫困群众依靠自己的努力实现脱贫致富。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相关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6.推广消费帮扶模式。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销助农、品牌强农优势，推广“公益广告、节目+消费扶贫”“短视频、直播+消费扶贫”等模式，提升贫困地区产品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帮助贫困地区产品变产业、产值变价值、流量变销量。倡导影视明星以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与公益扶贫节目活动。发掘并培育贫困群众成为优质内容的生产者、创作者和传播者。推广清远市广播电台在“最清远”APP等多个新媒体平台推出的“乡村新闻官”板块，传文化、助致富、赋能乡村振兴的扶贫模式。推广广东广播电视台触电新闻平台的明星直播带货，推动消费扶贫新动能的扶贫模式。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宣传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相关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相关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7.推广产业帮扶模式。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合作，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单位共同参与、多元主体的帮扶工作体系，通过公益广告、公益节目、公益行动、购物频道、短视频、直播电商等多种手段，打造“媒体+”“短视频、直播+帮扶”等行业帮扶模式，开展“电视+电商”“线上+线下”等专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贫困地区特色农畜产品，宣传推介贫困地区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等，提升品牌认知度，畅通市场供需信息，推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推广省网络公司U商城，策划“电视+电商”产品上线的帮扶模式。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宣传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各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相关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8.推广智慧乡村帮扶模式。依托广播电视业务承载平台，开展智慧农业、智慧林区、村民议事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村广播室、村务公开、便民服务、乡村课堂、农村电商、活动直播、文明乡风等服务，为乡村提供优质高效的智慧广电服务。推动数字乡村智慧广电网络建设试点，开展乡村振兴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示范村应用推广，以有线电视网络+南粤云为支撑，实现高清电视和4K超高清电视直播平台与电子政务平台、农村电商平台、农村宣传平

台、应急预警平台、乡村平安监控平台、智慧教育平台等有机结合，发挥广播电视兴文增智、联户惠民、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宣传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相关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相关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9.推广教育和健康帮扶模式。推广“广电网+在线教育”融合发展模式，利用广电网智能化聚合优质教育资源，传送教学节目，搭建“广电云课堂”、“电视图书馆”，积极为贫困地区学生提供在线教育多形态产品和服务。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高新技术运用，聚焦智慧医疗细分领域，打造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移动护理和医疗媒体运营全媒体平台，发挥广电5G和有线网络在远程会诊、义诊，远程手术、远程指挥和高清视频等医疗类业务应用的作用，积极为贫困地区群众提供在线咨询、义诊等服务。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宣传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相关市县广电行政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相关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八）落实责任，完成好对口帮扶任务

30.推动广电特色对口帮扶项目建设。把对口帮扶作为转变作风、调查研究的突破口，把对口帮扶的“责任田”打造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示范田”，加强工作指导，开展深入调研，认真落实帮扶责任，不断完善帮扶举措，及时总结经验，使对口帮扶体现行业特点、彰显行业价值、展现行业担当，保质保量完成好帮扶任务。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局机关相关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

31.巩固脱贫成果。坚持目标牵引和问题导向，把更多资源用到补短板强弱项上，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加强帮扶项目进展情况、帮扶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认真抓好问题整改。稳定帮扶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处）、局机关相关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局各职能部门、市县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服务机构要切实增强对乡村文化振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加强统筹规划，建立健全领导组织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工作，及时破解工作难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要统筹

做好各地各单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尾月 25 日前上报到省局政策法规处（公共服务处）。

（二）要切实加强工作协调。各市县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加强与各地乡村振兴牵头职能部门沟通联络，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标准进入、高起点推进，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落地做实。

（三）要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局各职能部门、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履职尽责，强化担当作为，守土有责，凝心聚力，积极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乡村振兴工作，用广播电视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